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討論文件

家庭議會第FC 14/2018號文件

家庭議會

《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的家庭相關政策措施

目的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內有關福利範疇的新措施和持續進行的措施，相關文件載於附件。請委員備悉文件。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2018年10月30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年施政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措施

引言

行政長官在2018年10月10日發表了《2018年施政報告》。本文件闡述在2018年的《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有關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在福利範疇的新措施和持續進行的措施。

新措施撮要

2. 2018年的《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的新措施撮要如下：

- 增撥資源予兒童事務委員會，推行各項保障兒童權益和福祉的具體措施（詳見下文第3段）；
- 提升幼兒照顧服務以結合照顧與發展，制訂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詳見下文第5段）；
- 在2019/20學年內，優化目前日間及住宿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以提升服務質素（詳見下文第6段）；
- 在2019/20學年內，提高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水平，以紓緩家長支付服務費用的經濟負擔（詳見下文第7段）；
- 在2019-20年度內，通過加強對社區保姆的訓練及增加社區保姆所得的服務獎勵金，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詳見下文第8段）；
- 自2019-20年度起，分階段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

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詳見下文第9段）；

- 除繼續分階段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外，亦將會增設四所兒童之家，以加強支援及保護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詳見下文第10段）；
- 在2018/19學年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全港700多間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15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以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詳見下文第11段）；
- 探討在合適的福利設施內為三至六歲的幼兒提供課餘託管服務（詳見下文第12段）；
- 加強對離異家庭的支援，包括由2019-20年度開始在全港設立5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協調及安排子女探視（詳見下文第13至14段）；
- 推出為期兩年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協助祖父母掌握現代的幼兒照顧知識及技巧，以加強對核心家庭的支援（詳見下文第15段）；
- 從2018/19學年起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常規化及增加服務名額，並透過多項措施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的人士（特別是兒童）（詳見下文第16至18段）；
- 成立研究小組，探討整合與家庭有關政策的可能性，包括目前分屬勞福局和民政事務局的兒童、婦女、長者及家庭事宜（詳見下文第19段）；
- 通過由非政府機構營辦並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專責外展隊，加強對少數族裔社群的福利支援，通過外展手法接觸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讓他們接受相關的福利服務（詳見下文第20段）；
- 於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以及為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

資助（詳見下文第21段）；

- 通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使新的公共租住房屋社區支援計劃常規化，以協助新入伙的居民及家庭盡快融入社區（詳見下文第22段）；
- 優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健全受助人的就業支援（詳見下文第24至25段）；
- 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下增加2 000個服務名額（詳見下文第27段）；
- 推行一項新計劃，在符合資格的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成立長者日間護理單位，以增加日間護理服務的供應（詳見下文第27段）；
- 在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額外增加1 000張服務券至總數7 000張（詳見下文第28段）；
- 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指定住宿暫託宿位，以紓緩照顧者的壓力（詳見下文第29段）；
- 在未來五年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5 000個甲一級宿位，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詳見下文第30至31段）；
- 就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長者地區中心，以及長者鄰舍中心，在2018年年底前，重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詳見下文第32段）；
- 擴展長者生活津貼至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詳見下文第33至34段）；
- 在未來數年額外提供1 200個「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的培訓名額，並優化現行計劃，協助社福界護理行業吸引更多青年人投身（詳見下文第35段）；
- 增加學前康復服務、日間服務及住宿服務的名額和私

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名額（詳見下文第37段）；

- 增設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提升服務容量及質量（詳見下文第39段）；
- 增加到戶家居照顧服務，並提升到戶家居照顧服務的交通支援（詳見下文第40段）；
- 為老齡化或嚴重殘疾的服務使用者增加言語治療服務（詳見下文第41段）；
- 提升社區／生活環境的通達性（詳見下文第42段）；
- 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對象擴展至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學生（詳見下文第43段）；
- 探討為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發展新服務模式的需要及可行性，並探討為庇護工場發展新服務模式的需要及可行性（詳見下文第44段）；
- 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院增加醫務社工，以繼續為病人及其家屬提供適切的服務（詳見下文第45段）；
- 推出新一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使非政府機構可就其擁有的土地申請擴建、重建或發展，以增加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詳見下文第46段）；以及
- 支持非政府機構在「特別計劃」項目中仍然以提供有殷切需要的福利設施為核心部分下，發展非牟利長者住屋計劃（詳見下文第47段）。

施政重點／新措施闡述

對兒童及家庭的支援

兒童事務委員會

3. 兒童的成長及發展是本屆政府的施政重點之一。政府

已於2018年6月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並跨政策局和部門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邀請長期關心兒童權益的團體，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並已展開工作。委員會是一個常設、以行動為主導，並主動回應訴求的高層次委員會。委員會提供整體督導、制定政策方向、策略及工作優次，並把有關政策、策略及工作優次納入政府的施政以供實施。為進一步保障兒童權益和福祉，政府會由2019-20年度起增撥資源予委員會，以加強委員會的研究及宣傳教育工作。與此同時，家庭是社會的基石，有助維持社會和諧穩定。為此，政府會在來年加強針對兒童健康成長發展及支援家庭的措施。

幼兒照顧服務

4. 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政府在2016年12月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的「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快將完成。顧問團隊已就研究的建議方向諮詢持份者，並正整理總結報告。為盡快提升幼兒照顧服務的質素，政府參考顧問團隊的草擬總結報告後，提出一系列的措施，以加強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

制訂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

5. 鑑於社會對幼兒中心服務的需求殷切，社署在符合《幼兒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243章)和《幼兒服務規例》(香港法例第243A章)的大前提下，致力增設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以回應服務需求及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建議幼兒中心的規劃。政府會參考研究的建議，為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制訂合適的規劃比率，以應付服務需求及配合現代家庭的幼兒照顧需要。

優化日間及住宿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

6. 根據《幼兒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243章)和《幼兒服務規例》(香港法例第243A章)，現時在日間幼兒中心工作的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為：零至兩歲以下幼兒為1:8；兩至三歲以下幼兒為1:14。由於照顧幼兒需要更多知識及技巧，而家長對幼兒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對幼兒的照顧及訓練)要求日益提高，因此業界一直要求改善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

以減低幼兒工作人員的工作量及提升對幼兒的照顧質素。經參考「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的建議方向後，政府會在2019/20學年內優化目前日間及住宿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以提升服務質素。在符合法例最低要求之上，日間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建議為：零至兩歲以下幼兒為1:6；兩至三歲以下幼兒為1:11。

提高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水平

7. 幼兒中心服務是收費服務，受資助的中心的營運除了來自政府資助外，主要依靠收取每月全費。現時，政府對全日制幼兒中心服務除租金／差餉／地租津貼及獎券基金撥款外，其他的資助包括「幼兒中心資助計劃」、「提升幼兒服務資助」及「優化幼兒服務人員資助」合共約佔營運成本的百分之二十。近年社會上的持份者建議政府採取「共同承擔」的理念，增加對獨立幼兒中心及／或家長的資助，以確保家長能負擔服務收費。「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亦建議提高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資助水平／金額，以減低雙職家長負擔幼兒中心服務的壓力。因此，政府會在2019/20學年內，提高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水平，以紓緩家長支付服務費用的經濟負擔。

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

8. 政府於2014年10月起加強「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的質與量，包括服務對象的年齡上限由六歲以下擴展至九歲以下；額外增加最少234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使服務名額總數由至少720個大幅增至最少954個（增幅達百分之三十三）；及給予營辦機構額外撥款，以提高對服務的社會工作支援，包括強化各項照顧計劃的行政、監察，以及為社區保姆提供培訓等。為配合幼兒照顧服務的發展及需求，政府經參考「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的建議方向後，將在2019-20年度內，通過加強對社區保姆的訓練及增加社區保姆所得的服務獎勵金，優化「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

分階段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

9. 互助幼兒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運，以收費及自負盈虧形式，為三歲以下的幼兒（按需要，六歲以下的幼兒亦可使

用有關服務) 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並同時促進社區內的互助與關懷。現時，全港正運作中的19間互助幼兒中心合共提供261個名額。因應近年互助幼兒中心的使用率持續偏低，社署會自2019-20年度起分階段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

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10. 為支援和保護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及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青少年，政府會繼續分階段增加兒童住宿照顧名額。社署計劃於2020-21年度在新界東另增設四所兒童之家，提供合共30個兒童之家服務名額及四個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名額，以加強支援及保護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

推出「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

11. 政府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在2018/19學年推出為期三年的「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分階段為全港700多間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15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以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該計劃分三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將在2019年2月開展；而第二及第三階段分別預計於2019年8月及2020年8月開展。

探討在合適的福利設施內為三至六歲的幼兒提供課餘託管服務

12. 非政府機構為6至12歲的兒童提供支援性質的課餘託管服務，讓那些因父母工作、尋找工作等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得到照顧的兒童獲得適切照顧。政府現正探討在合適的福利設施內為三至六歲的幼兒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研究預計約於2019年10月完成。與此同時，社署會繼續透過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減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收費，以幫助有需要的家庭。另一方面，政府透過關愛基金於2017年10月推出為期三年的「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讓家庭收入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但不多於100%的申請者可獲減免三分之一的收費，而豁免全費名額則增加2 000

個，預計可讓共約3 000名兒童受惠。

加強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的共享親職支援

13. 分布全港各區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補救性的家庭服務，包括家庭生活和親子教育、發展性小組及活動，以促進父母合作教養子女。中心亦會因應已離婚或正在辦理離婚手續的父母的需要安排適切的服務。政府在2018-19年度為上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以及11間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提供額外人手資源，以加強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的支援。此外，在2019-20年度開始，社署會在全港五個區域各設立一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專門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服務，包括共享親職輔導和親職協調服務、有系統的親職小組或活動、兒童為本的輔導、小組或活動，以及子女探視服務。

14. 社署獲獎券基金撥款758萬元，透過非政府機構於2016年9月推出為期兩年的「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以協助離異父母與子女接觸的安排，以及加強對離異家庭的支援，使子女不至成為離異父母之間的磨心。此計劃已獲獎券基金額外撥款約500萬元把服務延續一年，屆時並會納入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推出為期兩年的「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計劃」

15. 鑑於在2016至2018年間推行的「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試驗計劃」反應熱烈，祖父母學員及其家人亦對試驗計劃的成效表示高度評價，社署計劃在2019年推出為期兩年的「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旨在透過幼兒照顧訓練課程向祖父母或準祖父母教授有關照顧幼兒的最新知識和技巧，讓他們成為幼兒照顧者，幫助鞏固和加強對核心家庭的支援。訓練課程內容的編排將參照僱員再培訓局舉辦的「嬰兒護理基礎證書(兼讀制)」及／或「幼兒照顧基礎證書(兼讀制)」。培訓機構會適當編排訓練內容及上課時間，以切合祖父母學員的體能與生活特點。

加強對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長的支援

16. 鑑於及早介入對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的重要性，政府加強對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長的支援。社署由2015年11月起推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通過非政府機構統籌的跨專業服務團隊，提供到校康復服務予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兒童，讓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可在學習黃金期盡早獲得所需的訓練。政府會於2018/19學年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常規化，並於2018年10月把服務名額由現時約3 000個增加至約5 000個，並於2019年10月進一步增加至7 000個。同時，政府會增加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專業及支援服務，包括增加跨專業服務團隊的言語治療師及社工的編制，以及設立流動訓練中心。此外，政府會通過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為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跡象並正輪候評估的幼兒提供支援。

17. 同時，教育局及社署已於2018-19學年加強學前康復服務營辦機構與小學之間的資料傳遞機制，讓小學在有關兒童入學時了解其特殊需要及在幼稚園接受康復訓練後的表現和進度，從而為他們及早規劃和提供適切的支援。此外，政府會探討如何為有特殊需要兒童在升讀小一時提供更適切的銜接和支援服務。

18. 為進一步加強對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長的支援，政府會加強特殊幼兒中心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社會工作服務，並加強為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幼兒提供的照顧及護理支援。另外，社署將提供心理治療予有特殊需要的人士（特別是兒童）及其家長，處理這些有特殊需要幼兒的情緒、行為和學習問題；家長的心理壓力和情緒困擾；因照顧有特殊需要幼兒而衍生的家庭問題；並加強這些幼兒的適應能力和家長的管教技巧。此外，社署將為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提供心理支援及發展對康復服務單位工作人員的專業培訓。

探討整合目前分屬勞福局和民政事務局與家庭有關政策的可能性

19. 為加強家庭政策的完整性，勞福局會領導研究小組探討整合與家庭有關政策的可能性，包括目前分屬勞福局和民

政事務局的兒童、婦女、長者及家庭事宜。視乎額外人力資源的配合，該研究小組會於2019年初成立，並預計約於2019年中完成相關研究工作。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

20. 少數族裔社群的需要越趨多元化。有見及此，社署將委託非政府機構於香港、九龍及新界共設立三支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專責外展隊，以外展手法識別並主動接觸及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並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個案輔導、小組及活動，以切合他們的社會和福利需要。

21. 此外，為加強支援殘疾或有特殊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政府會於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加強為少數族裔家庭提供的社區支援。同時，政府會向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資助，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少數族裔學前兒童。

新公共租住房屋社區支援計劃常規化

22. 政府一直關注新公共租住房屋(新屋邨)居民的需要。為確保所有新屋邨在入伙時，均有足夠及適切的服務，協助新屋邨居民建立互助網絡，我們會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主動作出規劃，資助建立社區支援網絡項目，使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常規化，以協助新入伙的居民及家庭盡快融入社區。在這新措施下，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數量會以地區需要和新屋邨住戶數量作考慮。每項計劃並無預設最高資助額。

扶貧

23. 政府的扶貧理念，是鼓勵及支援有工作能力的人士通過就業自力更生，並致力提供合理和可持續的社會福利制度。本屆政府上任不久後便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前稱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進行全面檢討，並在2018年4月1日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另外，政府亦在2018年6月1日正式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政府會繼續善用資源，按上述扶貧理念，

為弱勢社群提供適切到位的支援。

優化綜援健全受助人的就業支援

24. 為進一步鼓勵領取綜援的健全受助人通過就業自力更生，我們會優化綜援計劃下的就業支援，透過跨部門及機構協作，為他們提供更聚焦的就業和再培訓服務。新計劃會取代目前社署的「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及勞工處的天水圍「就業一站」項目。要點包括：

- (a) 參考「就業一站」項目的經驗，新計劃會把社署、勞工處及僱員再培訓局三方合作的模式擴展至全港的綜援就業支援服務。參加者將能更掌握職位空缺、再培訓課程、其他培訓及就業支援等資訊；以及
- (b) 考慮到健全綜援受助人的情況及需要，新計劃下的服務會分為適用於失業六個月以下人士的基本就業支援服務；以及適用於失業六個月或以上人士，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聚焦及個人化的就業支援服務。

25. 社署正擬定新計劃的執行細節，以及相關開支，並預計於2019年第四季推行計劃。

安老

26. 政府在安老服務的目標是使長者能夠有尊嚴地生活，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以實踐「老有所屬、老有所養、老有所為」。政府會繼續在硬件和政策上支援「積極樂頤年」，同時關顧體弱長者的服務需要，在「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下，致力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優質和具成本效益的長期護理服務。我們會繼續落實《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各項建議，當中包括推行一系列新措施加強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以及提升安老院的服務質素。

支援長者居家安老

27. 政府將推出數項支援長者居家安老的新措施，以滿足居於社區的長者的不同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選擇。其中，政

府會於2019年內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下增加2 000個服務名額，並推行一項新計劃，在符合資格的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以買位的形式成立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合共提供約12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從而在短時間內增加服務供應。

28. 政府亦正繼續推行獎券基金撥款的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由2018年10月起增加1 000張服務券至合共6 000張，以滿足殷切的需求。社署已於2018年8月底邀請合資格的長者申請額外增加的1 000張服務券。為進一步加強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政府計劃於2019-20年度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下額外再增加1 000張服務券至總數7 000張，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

支援護老者

29. 為減輕護老者的壓力，並讓他們在有需要時可得到短暫休息或處理個人事務，政府現時分別透過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和津助安老院及合約院舍，為長者提供指定日間和住宿暫託服務。此外，為配合應對季節性流感高峰期公立醫院病床的需求，並增加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名額，社署於2018年2月至9月期間推出一項特別措施，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額外購買約250個宿位，以提供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有關措施已延至2019年3月。由於特別措施的反應良好，政府計劃於2019-20年度將該措施恆常化。

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5 000個甲一級宿位

30. 政府致力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資助安老宿位。在未來兩年(2019-20至2020-21)，新建合約院舍及善用現有津助院舍的空間可提供約420個資助安老宿位；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亦會繼續資助額外宿位。此外，政府會在未來五年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5 000個甲一級宿位，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

31. 此外，政府將推出以下改善措施：

- (a) 由2019-20年度起提高「改善買位計劃」下甲一級及甲

二級宿位的資助額，讓參與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可加強對長者的照顧和支援，從而提升服務質素。新資助額將適用於所有現時已在「改善買位計劃」下購買的甲一級及甲二級宿位，以及將來額外購買的5 000個甲一級宿位；以及

- (b) 目前，「改善買位計劃」的宿位買位價格分為市區及新界兩個類別，而市區的買位價格較高。因應近年各區私人物業租金調整的情況，由2019-20年度起，不論院舍的所在區域，政府將按宿位級別（即甲一級或甲二級）提供劃一的資助額。新措施將適用於所有現時已在「改善買位計劃」下購買的甲一級及甲二級宿位，以及將來額外購買的5 000個甲一級宿位。

重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規劃比率

32. 因應《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建議，政府會在2018年年底以前，就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長者地區中心，以及長者鄰舍中心，重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這將有助社署及相關部門（如規劃署和房屋署）在規劃新的住宅發展項目時，儘早預留合適的土地提供安老服務及設施。

擴展長者生活津貼至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33. 為進一步便利選擇到廣東或福建養老的香港長者，政府會把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向合資格長者每月發放該津貼（包括現時每月2,600元的普通額和每月3,485元的高額津貼）。考慮到已在兩省定居的香港長者的情況，社署會在計劃實施首年，推行為期一年的一次性特別安排，豁免合資格申請人必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連續居港一年規定」）。這安排將在同一時間適用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的高齡津貼（現時每月1,345元）。

34. 由於涉及遴選和委任代理機構，社署預計最快可於2020年初推行上述措施。合資格長者會否申請有關津貼視乎其個人考慮及情況，目前難以作出準確的估算。基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申領比率、長者生活津貼在香港推行的經

驗、居於兩省的香港長者數目等，作為規劃之用，政府假設有約25 000名長者（包括從廣東／福建計劃下的高齡津貼轉為申領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受惠於上述措施，相關的額外津貼款項每年約為6億7,000萬元。

優化「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

35. 政府在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由2015-16年起的數年內共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8年8月，啓航計劃合共招募了1 010名學員。為鼓勵更多青年人投身社福界護理工作，政府會繼續推行「啓航計劃」，在未來數年額外提供1 200個培訓名額，並優化現行計劃，務求協助社福界護理行業吸引更多青年人。

助弱

36. 政府致力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充分和平等地依法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政府會繼續以協助殘疾人士發展其能力及實現無障礙的環境為目標，並向殘疾人士提供社區支援服務、住宿照顧服務、職業康復及就業支援服務等；並同時為殘疾人士的家屬及照顧者提供支援，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

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37. 政府已委託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就殘疾人士不同人生階段的服務需要制定策略性方向及措施。康諮會已完成制定新《方案》第一階段的諮詢工作，並正準備在2018年年底進行制定新《方案》第二階段的諮詢工作。因應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到的公眾意見，新《方案》的範疇會包含殘疾人士的各類康復及護理服務（包括社區支援及院舍照顧）的長遠規劃和相關的宏觀課題，及建立殘疾友善社區的各個主要領域。同時，政府會繼續增加學前康復服務、日間服務及住宿服務的名額，以及透過「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增加受資助宿位的供應。

加強社區支援服務

38. 考慮到不少殘疾人士於制定新《方案》諮詢期間表示希望繼續在家生活以期盡量延後入住殘疾人士院舍的意願，政府會在新的《方案》完成前，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家庭提供社區支援服務，讓殘疾人士可選擇繼續在社區與家人一同生活，並同時減輕其家人的壓力。

39. 為此，政府會增設五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加強康復訓練服務，以提升中心的服務容量及質量，為更多的殘疾人士提供社區服務，從而加強支援其家人／照顧者。同時，鑒於自閉症人士的特殊服務需要，政府會把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由三間增設至五間，並會增加原有中心的人手，以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

40. 為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家居為本康復服務，政府會透過新增及調撥現有資源予到戶家居照顧服務，預計可額外為約1 800名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並提升到戶家居照顧服務的交通支援。

41. 為讓照顧者可在專業人士的協助下繼續在家中照顧年老的殘疾人士，政府會為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增加言語治療服務，改善服務使用者因老齡化或嚴重殘疾引致的言語和吞嚥問題。另外，政府會將言語治療服務擴展至盲人護理安老院、長期護理院及輔助宿舍。

提升社區／生活環境的通達性

42. 政府會參考海外城市的標準及最佳做法，檢視香港社區／生活環境的暢道通行情況，並就現時的無障礙設施進行實地視察並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以制定策略及切實可行的建議，以期進一步提升社區／生活環境的通達性，讓殘疾人士可以獨立自主地生活。

其他支援殘疾人士的新措施

43. 為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會支援及協助他們

盡早融入社區生活，社署在全港設立24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為15歲或以上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精神健康支援服務。政府會把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對象擴展至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學生，透過提供由及早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包括個案輔導、治療小組、職業治療等，以加強對他們的專業支援，並協助他們順利過渡至合適的成人服務。

44. 為提供更適切的康復服務予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政府會檢視正接受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暨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訓練及照顧需要，以探討發展新服務模式的需要及可行性。同時，政府會探討為庇護工場發展新服務模式及建立職業康復訓練階梯的可行性，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更適切的職業康復服務。

45. 另外，為配合醫管局增加醫院病床數目及縮短專科門診服務輪候時間，社署會相應在醫管局的醫院增加醫務社工，以繼續為病人及其家屬提供適切的服務。

社會福利規劃

推行新一期的「特別計劃」

46. 鑑於社會對福利服務的需求殷切，土地資源亦十分珍貴，政府會推出新一期「特別計劃」，為參加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適切協助，利便其規劃或發展過程，使有關機構可就其擁有的土地申請擴建、重建或發展，以增加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特別是增加安老、康復和兒童福利服務名額。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推進第一期「特別計劃」下的項目的進度。

在「特別計劃」下發展非牟利長者住屋

47. 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表示，在「特別計劃」下，政府會按個別機構的意願，以社福服務為本和有利民生為原則，靈活處理其善用土地的發展建議。為此，政府支持非政

府機構在「特別計劃」項目中仍然以提供有殷切需要的福利設施為核心部分下，發展非牟利長者住屋計劃，有關機構只須繳交象徵性地價且免繳行政費，以鼓勵它們提升其用地的發展潛力，並同時為居住環境不理想或正居於／輪候公屋，或有特別社會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可負擔的住屋。

持續推行的措施

兒童、家庭及青少年服務

增加寄養服務名額及推廣寄養服務

48. 為了進一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社署已於2017年12月提高各項寄養服務津貼，並計劃分階段增加240個寄養服務名額，當中包括60個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令整體寄養服務名額由1 070個增加至1 310個，而當中的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則由95個增至155個。社署已在2017-18年度首階段增加60個寄養服務名額，當中包括20個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社署並會透過持續的服務推廣招募更多寄養家長提供寄養服務，讓暫時未能得到家人照顧的兒童，能繼續在家庭環境內得到適當的照顧。

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照顧人手

49. 因應近年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和青少年的情緒和行為問題愈趨複雜，社署已由2014年2月開始提供額外社工人手及臨床心理服務，加強專業人員對住宿照顧服務的支援，讓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和青少年在等候轉介社工安排長期臨床心理服務期間得到相關服務。社署亦於2014-15年度在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加強督導和輔助醫療服務支援。為進一步強化對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照顧及支援，社署於2018-19年度提供額外經常撥款，加強兒童之家、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及男／女童院／宿舍的照顧人手。

改善兒童之家服務設施

50. 為配合現時照顧兒童及青少年起居生活的需要，社署一直與業界商討如何進行住宿照顧服務單位的環境改善計

劃。社署已在2017-18年度增加額外經常撥款為所有資助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全面提供冷氣，以提升服務使用者的照顧及生活質素。為進一步改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環境，社署將在兒童之家進行環境改善計劃。由於各個兒童之家的服務設施及環境比較一致，因此可以一併申請獎券基金進行環境改善計劃。在不影響服務提供的前提下，環境改善計劃將分四個階段進行，為期約八年。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已於2018年7月的會議通過社署就兒童之家環境改善計劃提出的原則性撥款同意申請。社署於2018年9月已就環境改善計劃發信邀請營辦兒童之家的非政府機構參與計劃，而第一期環境計劃將於2019-20年度展開。至於其他兒童院舍（包括男／女童院／宿舍）的環境、規模與設備則各有差異，而部分院舍已申請或獲批獎券基金或其他慈善基金進行改善工程。社署會繼續與個別院舍商討及跟進其改善工程計劃以提供適切協助。

增加資助幼兒中心名額

51. 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政府已計劃分階段在北區、觀塘區、葵青區及沙田區共增加約3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為三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其中，社署計劃在2019-20年度在北區增加56個名額、在觀塘區增加92個名額，以及在沙田區增加約100個服務名額，而將會在葵青區增加的名額及推行時間表仍有待落實。

打擊家庭暴力

52. 政府絕不容忍家庭暴力，並透過三管齊下的策略，即致力預防家庭暴力、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提供專門服務和危機介入，以處理家庭暴力的問題。政府會繼續投放資源以加強專業和支援服務，包括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各項合適的支援服務，以及為施虐者提供輔導和心理教育服務，以改變其暴力態度和行為。

設立五支網上青年支援隊

53. 為進一步加強對6至24歲有情緒或行為問題，及有各種網上偏差行為問題的邊緣和隱蔽青少年的支援，社署會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五支網上青年支援隊。社署已甄選五間非政府機構開辦該五支網上青年支援隊，分別設立在港島、東

九龍、西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有關服務將於2018年12月1日開展。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54. 社署會繼續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的優化措施，提供每年10 000個以金額上限為2,000元的現金援助名額，以加強在地區層面回應弱勢社群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需要。

防止青少年自殺

55. 行政長官於2017年10月委派勞福局統籌一個跨局/部門的工作小組，在2016年《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最終報告》(《最終報告》)的基礎上檢視及協調相關部門的跟進工作，及進一步討論有助防止青少年自殺的新措施。除勞福局外，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教育局、食物及衛生局、民政事務局、醫管局、衛生署及社署代表。工作小組成立至今共召開四次會議，並已於2018年10月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56. 報告內容包括檢視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現行及根據《最終報告》的建議就防止青少年自殺所採取的策略及服務，以及提出多項加強服務的建議。現行的策略及服務分為三層，即(i)培養正向價值；(ii)發現及支援需支援的青少年；以及(iii)支援高危的青少年。建議加強的服務旨在彌補現行服務的不足以及針對年青人及其家長的多方面需要，例如加強學前教育機構及小學的學校社工服務；加強生命教育及培養抗逆力；改善家課的質量及提升評估素養；加強精神健康的推廣及公眾教育；加強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加強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加強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的服務；及增加醫管局專科門診的服務能力等。報告亦概述防止青少年自殺的工作上的挑戰，並指出應對問題的長遠方法的路向。

扶貧

職津計劃

57. 政府已於2018年4月1日推出職津計劃，落實在《行政

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中公布一系列改善當時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措施，包括將計劃擴展至一人住戶、容許合併計算所有住戶成員的工時、放寬入息限額、全面調高津貼金額等。我們將繼續積極推廣職津計劃，協助合資格的住戶申請職津。

58. 另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正在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以期在2019年4月1日起執行現時由勞工處審批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¹，從而為申請人提供更高效及方便的服務。

安老

加強認知障礙症照顧

59. 政府正積極落實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在社區層面有關認知障礙症的照顧及支援，包括由2019年2月起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以及由2018年10月起向提供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單位增撥資源，以加強認知障礙症照顧及相關的員工培訓。政府亦已由2018年9月起舉辦為期三年名為全城「認知無障礙」大行動的全港公眾教育活動，以加強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並鼓勵社會人士關心和支助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

推廣樂齡科技

60. 政府計劃於2018年12月推出十億元「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租借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

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61. 政府會繼續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以「錢跟人走」的方式，為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一個額外的選擇，並提供誘因，鼓勵院舍改善服務。

¹ 自2018年4月1日起，交津計劃只接受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申請。政府在實行職津計劃時已取消以住戶為單位申請交津的安排。

社署已委聘顧問團隊協助進行評估，預計評估工作於2019年年中完成。

考慮為資助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提供彈性以輸入照顧員

62. 個別行業長期面對着人力不足及招聘困難的問題，尤其是安老服務業。但在整體勞動力極為緊張及人口急速老化的情況下，安老服務業的人力供應尤其嚴峻。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政府會考慮為資助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更大彈性，以輸入照顧員。政府已透過多項措施，協助資助安老服務業增聘人手。但在有需要不斷增加資助安老服務的情況下，我們會審視實際情況，以決定何時及如何落實輸入照顧員這項措施。

加強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及提升其服務質素

63. 社署正繼續檢視《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以及相關實務守則，同時積極籌備推出多項措施，以持續加強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及提升其服務質素。有關措施包括自2018年10月起為全港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推行外展醫生到診服務；計劃於2019年第一季起分階段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計劃於2019年第一季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參加認證計劃；最快於2019年第一季推出一個為期四年的試驗計劃，成立以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以及計劃於2019-20年度開展一項顧問研究，檢視現時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和規管制度，包括研究制定質素保證成效指標的可行性。

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64. 勞福局會持續推行廣受歡迎的「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鼓勵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走進社區，促進社會關愛共融。近半年來，乘搭「優惠計劃」下港鐵、專營巴士、渡輪及專線小巴的平均每日受惠乘客人次接近128萬8千（2018年2月至7月數字），

當中約88%（約113萬1千人次）為長者²，而約12%（約15萬7千人次）為合資格殘疾人士³。2018-19年度，政府預計就「優惠計劃」向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因實施「優惠計劃」而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預算支出約為13億1千萬元。勞福局就「優惠計劃」現正展開檢討。

優化長者生活津貼

65. 為加強退休保障制度，政府在2017年初宣布了兩項優化長者生活津貼的措施。由2017年5月1日起，社署已放寬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上限⁴。另外，社署於2018年6月1日正式推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⁵，其生效日期追溯至2017年5月1日。合資格長者如在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遞交申請，可獲發最早由生效日期起計的一筆過款項。

推行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的高齡津貼

66. 除擴展長者生活津貼至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外（詳見上文第33至34段），政府會繼續在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向選擇移居兩省的合資格長者每月發放高齡津貼。其中，福建計劃於2018年4月1日起實施，推出計劃首年的一次性特別安排（以豁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將於2019年3月31日完結。

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及「長者學苑計劃」

67. 政府會繼續透過「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下的長者義工及跨代共融等活動，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創造豐盛晚年。截至2018年8月底，共有340個2018-20年度項目獲批准。

68. 另外，政府會繼續透過「長者學苑計劃」鼓勵辦學團體和提供長者服務的機構合作，在中、小學及專上院校成立

² 長者指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

³ 合資格殘疾人士指 65 歲以下殘疾程度達 100%的綜援計劃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⁴ 現時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現時每月 2,600 元）單身長者資產上限為 334,000 元，長者夫婦的上限則為 506,000 元；每月入息上限分別為 7,820 元和 12,770 元。

⁵ 現時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現時每月 3,485 元）單身長者資產上限為 146,000 元，長者夫婦的上限則為 221,000 元；每月入息上限與普通長者生活津貼一致。

長者學苑，讓長者終身學習。目前，共設立了約140間長者學苑，每年提供超過一萬個學習名額。

建設長者友善社區

69. 鑑於本港十八區各有其特色及不同需要，政府鼓勵各區在地區層面推行長者友善社區項目。現時，全港共有十三區獲得世界衛生組織的「長者友善社區」認證，較去年十月時增加了四區。

支援婦女

加強幼兒照顧服務

70. 為了消除婦女加入或留在職場的障礙，以及進一步回應社會上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政府將持續推出以下措施以加強幼兒照顧服務，包括：

- (a) 於2015-16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約5 0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並已自2015年9月開始提供其中約1 200個名額；以及
- (b) 在新一期的「特別計劃」加入幼兒中心為其中一項社會福利服務種類。政府亦會探討以先導形式，在將軍澳的新建政府辦公大樓為員工提供約100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的可行性。

促進婦女發展

71. 政府會繼續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及社會各界攜手合作，通過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以促進婦女的福祉及權益，致力提升婦女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政府會繼續推廣性別主流化及其在制定政策及計劃時的應用。

72. 政府會繼續統籌各方面的努力，促進婦女就業。在婦

委會的「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下，由2014至2018年度的第一輪申請，均以「就業展能 妍活精彩」作為主題，邀請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舉辦各項有助婦女發揮個人潛能、增強婦女就業能力及／或營造有利婦女就業的環境的項目和活動。

助弱

繼續推行兒童發展基金

73. 兒童發展基金自2008年成立至今共獲注資九億元，為弱勢社羣兒童提供適當的啟迪，讓他們擴闊眼界，增廣見識，幫助他們建立儲蓄習慣、規劃未來，從而減少跨代貧窮。基金已推出六批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和四批校本計劃，惠及超過14 000名基層兒童。政府將分別在2018年11月及12月推出第五批校本計劃及第七批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預計可多惠及超過約3 000名新參加者。

攜手扶弱基金

74. 攜手扶弱基金自2005年成立以來，一直推動跨界別協作，透過與商業機構的捐贈作配對，資助扶助弱勢社群的福利計劃。基金至今共獲注資12億元（包括恆常部分的8億元及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專款部分的4億元）。基金已就恆常部分推出十一輪申請，共批出約4億3,470萬元的配對資金以推行920項福利計劃，惠及超過100萬名弱勢社群人士；並就專款部分推出四輪申請，共批出約1億5,330萬元配對資金以推行203項計劃，惠及約十萬名中小學生。新一輪恆常部分和專款部分的申請將於2018年年底推出。

延長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

75. 政府在2009年推出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計劃），旨在向暫時難以應付基本食物開支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每次一般不超過八個星期的短期及基本膳食。服務的總撥款額為6億元，政府在2018-19年再撥款4億4,700萬元將服務延長至2021年。社署透過徵求建議書甄選了營辦機構在2018年8月1日起推行新一輪的八個項目，為期三年。與此同時，鑑於政府近年推出的多項扶貧措施在目標及服務對象方面或

與服務計劃有所重疊，政府會同時全面檢討服務計劃的定位和未來路向，當中會仔細考慮持份者的意見。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

76. 政府已於2017年11月成立「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就如何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進行全面檢討。專責小組成員涵蓋多方代表，包括立法會議員、來自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機構管理層、員工、服務使用者、與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相關的委員會、獨立社會人士，以及勞福局和社署的代表。專責小組已於2018年6月正式確立以下八項檢討範疇：

- (a) 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運作環境；
- (b) 檢視人手編制及撥款基準；
- (c) 整筆撥款儲備／公積金儲備的運用和財政規劃；
- (d) 薪酬架構、員工離職率及職位出缺情況；
- (e) 《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相關活動和非政府機構的靈活性；
- (f) 檢討《協議》的機制及非政府機構服務表現評估的機制；
- (g) 透明度和對公眾負責；及
- (h) 溝通及持份者的參與。

77. 為檢視上述範疇的(e)、(f)、(g)及(h)項，專責小組已於2018年7月向非政府機構發出問卷收集相關資料及數據，以進行分析及作為未來詳細審議的基礎。社署亦已於本月初聘請顧問公司協助專責小組就檢視上述範疇的(a)、(b)、(c)及(d)項進行資料收集及研究工作。專責小組會在未來多場業界諮詢會及聚焦小組繼續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並在以後的會議作詳細審視及提出建議。預計整個檢討可在2020年中完成。

福利處所規劃

78. 鑑於殷切的福利服務需求及有限的土地資源，政府會繼續鼓勵私人發展商在發展項目中提供不同類型的福利設施，包括日間幼兒中心、住宿幼兒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安老院舍等。另外，社署亦會繼續探討購置處所以營辦及提供安老及康復服務的可行性，以解決處所短缺問題。

總結

79. 政府十分重視社會福利服務，並在這方面持續投放大量資源。在2018-19財政年度，有關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預算為798億元，佔整個政府的經常開支19.6%。政府將會繼續透過加強與社會各界的協作，規劃和提供適切的社會福利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
2018年10月